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

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经营租赁-租车收入）16,692.29元，与关联方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425,334.91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4,442,027.2元，占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26%，未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为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的担保，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逾期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08	2,544.2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08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04.28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27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04	3,530.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4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03.27	5,193.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27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05.16	2,487.6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15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05.22	2,813.99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21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7.01.19	2,574.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9	否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25	6,246.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4.23	否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03.31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03.20	否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03.31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03.20	否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390.74万元，占公司2017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80%。

3、上述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2017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4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5、通过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燕：_____.

陈岱松：_____.

邱晓华：_____.

时间：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